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54001

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地址：540225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專員 張世勳

電話：049-2222072

電子信箱：lingeric@eipmail.nantou.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40288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府為辦理本縣埔里鎮一新段605地號等2鄉(鎮)6地段50筆非都市土地第1次劃定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一案，茲檢送公告文、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圖及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各1份，請貴所惠予張貼公告，相關圖冊請置於適當處所公開展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埔里地政事務所114年11月19日埔地四字第1140011687號函辦理。
- 二、辦理範圍為本縣埔里鎮一新段605地號等6地段50筆土地，面積15.555374公頃(詳編定清冊)。
- 三、展覽期間：自114年12月22日起至115年1月21日止。
- 四、副本抄送土地管理機關，請於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轉知利害關係人。

正本：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本府地政處

縣長 許淑華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40288011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開展覽本府辦理本縣埔里鎮一新段605地號等2鄉(鎮)6地段50筆非都市土地第1次劃定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編定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圖及土地使用編定清冊。

依據：依據「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5條之1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4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展覽期間：自114年12月22日起至115年1月21日止。

二、展覽地點：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地政事務所及南投縣政府(地政處地用管理科)等3處。

三、辦理範圍：辦理本縣埔里鎮一新段605地號等2鄉(鎮)6地段50筆非都市土地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案，面積15.555374公頃(詳編定清冊)。

(一)埔里鎮一新段605地號等16筆、九芎林段13地號等12筆、中峰段12地號等7筆、水流東段842地號等13筆及向善段1351地號1筆共計49筆土地。

(二)仁愛鄉守城段448地號1筆土地。

四、針對本次辦理情形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開展覽法定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以作為專案

小組審議之參考

縣長 許淑華